

2.6.6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、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中区空气质量第三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吴中区空气质量第三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9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7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510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